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授信人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招商银行等金融机构。

2、授信申请人为公司或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3、授信额度为公司及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200,000万元人民币；

4、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5、上述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固定资产贷款、信托融资及贸易融资等，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6、上述授信事项的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授信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在具体办理上述额度内的融资业务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